最大非法组织卖血案 12人受审

均表示认罪，第一被告人辩称作案是为救助患白血病弟弟；检方建议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新京报讯 昨日，北京今年最大的一起非法组织卖血案在海淀法院开庭，共有12名被告人受审。“血头”辩称，其作案是为了救助患白血病的弟弟。

检方建议量刑5年以下

昨日上午11时许，庭审开始，12名身着号服的被告人依次被带入法庭。作为第一被告人的34岁男子王海涛排在队首，他一看到旁听席上的亲友就痛哭失声。其弟、现年26岁的王海福此时正坐在旁听席上，患白血病的他做完骨髓移植手术后，因担心感染仍戴着医用口罩。

据检方指控，王海涛等12人于2011年左右逐渐形成团伙，长期在五棵松桥附近一家医院内非法组织他人卖血，所得赃款统一管理并逐级分赃。直到今年1月5日，被告人张立辉等9人被公安人员控制，并从其中多人身上起获非法所得人民币共29500元。此后，王海涛等其余3人被陆续控制。

根据检方出示的证据，被告人王海涛系该团伙头目；张传文介绍线下多人参与组织卖血活动并抽头牟利；张立辉主要负责收钱、管账；赵玉龙负责监督内部成员，防止私自挣钱；李晓鹏、付丙义、李国丰、韦宏远主要负责在医院找客源、谈价钱；薛胜凯、张建宁、赵红军、宋秋稳主要负责根据客户要求对外招募卖血人员。

检方认为，12名被告人均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，建议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12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

对于指控，12名被告人都表示认罪。其中，王海涛等4人聘请了律师。在量刑上，4名辩护人均提出，应该根据他们在组织分工上所起到的作用、认罪悔罪态度等从轻判决。

对此，检方认为，由于被告人王海涛、张传文到案后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，检方只对其他10人建议从轻处罚。

庭审最后，王海涛称：“我弟弟当兵时得了白血病家里遭了难了，为了救我弟我们家把房子都卖了，我现在缺钾浑身没劲，请法官给我重新做人的机会”。

本案未当庭宣判。

昨日，海淀法院，北京今年最大的非法组织卖血案开庭，12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。其中，“血头”王海涛（前排左一）称，作案是为救助患病的弟弟。 通讯员 李森 摄

■ 案情

每人每天至少收入数百元

根据检方掌握的资料显示，12名被告人中，包括王海涛在内有4人曾因寻衅滋事等受过处罚，他们大多数都使用化名或代号，有的之前是做群众演员的，有的是在QQ上认识了血头。

据被告人赵玉龙称，2011年10月1日以来，他通过上网得知献血能有些补偿，于是就到该医院献了一次血，并因此得知有一拨人专门干这行挣钱，“我通过一个叫王海涛的血头同意，也开始干这行，他让我负责在医院内盯着那些负责拉客献血的同伙，防着他们自己私吞钱，看每天他们接多少献血的人”。

证据显示，他们一般把需要血的人的基本情况问清楚，然后在网上发布消息找卖血的人，谈好价钱、见面时间、地点，再把他们带到医院输血科，以患者亲友的名义去抽血，之后将献血凭证交给患者，患者就能再向医院申请同样数量的血液。

一般来说，他们和患者家属谈的价钱是每用100毫升血400到500元，一般每人每次献血400毫升，患者家属要给1800到2000元。

而献血者的证言称，在王海涛等血贩子处卖血，献血者每献100毫升血能拿到100元钱，献400毫升最低的给350元，最高的给500元。

口供显示，该团伙成员每天组织卖血的非法所得除去给手下开支外，其他的被王海涛拿走三分之一，剩下的由张传文、赵玉龙、张立辉等平分，总之每人每天至少有数百元收入。

■ 焦点

是否具社会危害性可轻判？

庭审中，王海涛的辩护人称，王是为救弟弟才走向犯罪，目前他自己患有肾病又长期缺钾，经常头晕头疼，恳请法庭能综合全案因素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张传文的辩护人则提出，本案中，被告人并非非法收集血液用于出售，他们每天都到医院，遇到有困难的患者后，就直接将其和卖血者建立起联系，事实上只是起到了中介的作用，且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患者及患者家属。因此，并不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。

辩方还举了本案中证人夏某的例子。夏某从江西老家来京求医，当时需要输血4000CC，而每名献血者一次只能献400CC。在当时血荒的情况下，最终是被告人帮其快速找到了10名血型一致的献血者。

对此，检方认为，非法组织卖血罪是指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组织他人卖血的行为。而根据相关规定，非法组织他人卖血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：1、组织卖血三人次以上的；2、组织卖血非法获利累计2000元以上的等。

公诉人说，刑法规定此罪是要维护正常的卫生管理秩序，而被告人所侵害的法益也正是国家所保护的正常秩序，因此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应该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至于王海涛的特殊情形，公诉人认为，其在组织卖血中起到领导者的作用，在分赃上又是分得较多的，因此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都比较大，不能适用缓刑。

本版采写/新京报记者 张媛

■ 对话

“要知道是犯法我也不敢干”

为了给小儿子治病，王海涛的父母目前租住在一间约五平米的平房里，距离五棵松桥约10分钟脚程。

亲友称，王海涛兄弟四人，他排行老大，小学文化；老二年幼时出车祸身亡；老三中学文化，在老家开铺卖粮食。一家人的指望都在小儿子王海福身上，没想到却得了病。

据其老家黑龙江省肇东市尚家镇尚家村村委会会计孙万斌介绍，为了给王海福治病，王家四处借债。村里也曾想办法，通过民政部门帮王家筹得了数千元。

新京报：你犯案和你弟弟得病之间是什么关系？

王海涛：（痛哭）我真不是有意犯法，2007年弟弟查出白血病，然后把家都卖了，后来我在医院开黑车时发现这个（组织卖血）挣钱，一来二去就帮着给人介绍买血卖血，谁知道这事犯法。

新京报：求医过程中，你们最困难时什么样？

王海涛：我爸说把房子和地卖了，再加上积蓄、借款，凑了60万，做了骨髓移植手术，但是之后还有吃抗排异反应的药等，也不是所有都能报销，里外里就欠了几十万。我在医院边开黑车，媳妇给人家看孩子，母亲给旅店洗衣服，那些卖盒饭的、干保洁的有时给我口饭，剩下的馒头冻起来都不能扔。

新京报：你现在怎么认识你的行为？

王海涛：这事情出了也实在是没辙，我的确没文化，我要知道是犯法我也不敢干，但只能说是生活无奈，我需要钱。

昨日，租住的小屋里，身患白血病的王海福给母亲擦眼泪，其父站在他们身后。 新京报记者 薛珺 摄

责编 唐博文 见习编辑 赵嘉妮 图编 杨杰 美编 郭屹 责校 何燕